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2)粤0304执11795号

游崇杰、陈晨、黄少芳：

关于申请执行人游崇杰与被执行人陈晨、黄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已以（2022）粤0304执117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晨名下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镇永宁路西15号楼4单元5层1号的房产【房产证号：川（2017）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3099号】。

本院于2022年4月24日向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分别为人民币330918元、人民币243144元、人民币248522元，评估均价为人民币274194.66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游崇杰、陈晨、黄少芳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陈晨名下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叙永镇永宁路西15号楼4单元5层1号的房产【房产证号：川（2017）叙永县不动产权第0003099号】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网络询价均价的70%即191936.26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执行法官：韩献珑（承办人）、郑凯浩

联系电话：0755-21981788

本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座（红树湾壹号）26层